

投資和創新不是好像一枚硬幣有兩個不同的面，而是兩個互補和不衝突的兩面。

佐科威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改組印尼前進內閣，正式宣布了兩個具有新名稱的部會。

投資協調委員會（投資協調機構／BKPM）已升格為投資部。將研究與技術部／國家研究和創新局（BRIN）分開，研究與技術部和教育與文化部，合併為教育、文化、研究與技術部（Kemendikbudristek）。

該決定符合限制部委會人數《國家憲法》的規定。因為憲法規定不得超過 32 個部會，佐科威總統不得不「犧牲」研究和技術事務的，把「研究與技術部／國家研究和創新局」分開。即使在同一天總統還任命了「國家研究與創新局」局

長，但「局」與「部」相比，當然是部的權力更大，這表明政府對研究事務缺乏關注。

另一方面，政府將投資協調委員會升格為投資部，表示政府高度重视投資。新成立的投資部符合第 11/2020 號綜合創業法（omnibus law No 11/2020），該法律旨在通過增加投資來鼓勵經濟增長。

問題是，刺激投資和犧牲創新研究的決定會導致在印尼的投資會增加嗎？印尼會成為高收入國家嗎？

提升印尼競爭力

根據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GII），有可能提升印尼排名（目前仍排在第 85 位）的一個關鍵因素即與研究與創新有關。因為這一向以來印尼在這方面的弱點最多，例如，R&D 的總支出排名第

85 位，而全球 R&D 公司則沒有數據。

這種情況表明，印尼仍將創新視為降低利潤的因素，而不是對經濟產生積極影響的投資因素。在政策方面，已將投資的創新地位歸類為投資成本的法律中，關於國家科學技術體系的第 11/2019 號法律已經存在，該法律規定科學技術為資本和投資。

創業綜合法第 11/2020 號加強了這一立場，因為該法律的目標之一，即根據科學和技術對各種安排進行調整。現在，執行這項政策的希望落在了國家研究和創新局（BRIN）的肩上。

創新是經濟的主要動力，因此投資必須與創新聯繫起來。

儘管 BRIN 沒有與其部會一樣的權力，但作為依法設立的機構，

希望BRIZ能夠與教育和文化研究與技術部合作加強知識和創新生態系統。BRIZ的主要作用是整合研究、開發、評估和應用(R&D)以及發明和創新。

協調三個方面

為了在知識和創新生態系統中執行集成功能，至少需要緊急協調三個方面，即監管，制度和資金。

首先，規定必須在今年實施的第11/2019號法律的實施條例。有3項政府法規(PP)即將頒布，分別是：一、關於科學技術實施的政府法規，二、關於科學和技術發展的總體規劃的政府法規，三、關於科學和技術資源的政府法規。

推進科學技術的總體計劃可以作為2026-2045年國家長期發展計劃(RPJPN)的參考，該計劃將成為佐科威總統任期屆滿之時留下的任務。

第二，將諸如印尼科學研究院

(LIP)和技術評估與應用局(BPPT)之類的研發機構整合到BRIZ中。最好是可以根據BRIZ的協調與挑戰，以項目資金的形式進行計劃和預算編制。

此外，還需要藉助區域研究與創新局(BRIDA)來優化BRIZ在各地區的擴展。

第三，其他資金來源。財政部已分配了R&D捐贈基金的本金4.9萬億印尼盾，估計潛在收益約為2000億印尼盾，可在2021年使用。

通過關注科學技術作為投資的地位，投資管理機構(LPI)的存在也可以成為新的資金來源，並可以顯示出政府對研究和創新的高度關注。

互相支援

其中一些建議基於這樣一個原則，即一個國家不一定先成為發達國家後，才在創新方面有出

色的表現。從2020年全球創新指數(GII)可以看出，這表明幾個鄰國在幾個指標上排名第一，分別是泰國在私人研發資金方面的排名和馬來西亞在高科技產品出口額方面的排名。國家創新能力的提高將直接影響競爭力和經濟增長。

☆ ☆ ☆ ☆ ☆ ☆ ☆

如夢令 清明

溫馨酒後方醉
相知相惜為最
昨夜又相逢
驚見桃花泛淚
心墜心墜
莫教離人心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梅傑撰於臺北同欣居